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矜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

主旨：為強化各校營業秘密保護，貴校進行產學合作應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辦理產學合作時應依「國家安全法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措施，貴校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(如附件)簽訂保密協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14/09/23
11:37:48

